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编号为PM-D18016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面积129,212平方米。并于2018年8月7日与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利口福梅州公司将在拍卖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8-011的公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价（人民币：元）	土地用途
PM-D18016	广梅产业园	129,212	29,660,000.00	工业用地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口福梅州公司购买工业用地，是为了建设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利益，利于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产能，配合市场经营策略，深度挖掘广东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